**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2024年4月1日-4月7日行政处罚公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具体案由） | 案情简介  （简要案情、违法事实等） |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 | 行政处罚种类(万元） | 决定书文号 | 办理机关 |
| 1 | 福建省闽清富兴陶瓷有限公司 |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在该公司东南方向靠近山体一侧雨水沟内有污水外排痕迹，在雨水沟凹陷处有明显积水。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因滚筛车间内泥浆输送管道脱落，造成泥浆水经滚筛车间漫流至下方雨水沟，污水经雨水沟排往下游沟渠，最终排放外环境。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在该公司靠近新东方陶瓷煤料堆场的水泵房前端雨水沟凹陷处采集一个水体样品。该公司回用含酚废水制备泥浆（生产原料），挥发酚属该公司制备泥浆的特征污染物。我局对该水样进行挥发酚项目监测，其挥发酚浓度为19.5mg/L（详见梅环监测[2024]水字第003号监测报告），证实该公司泥浆水已外排至外环境。福建省闽清富兴陶瓷有限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规定向外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 3.2 | 闽榕环罚〔2024〕63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